



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读物



探究 犯罪原因

查摆 贪腐现象

剖析 犯罪恶果

敲响 长鸣警钟

# 权绝对 欲对

丁一鹤◎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绝对权欲

jue dui quan yu

丁一鹤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对权欲 / 丁一鹤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9  
(反腐密档)

ISBN 978-7-5174-0125-4

I. ①绝… II. ①丁… III. 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0542号

绝对权欲

丁一鹤 著

---

选题策划: 王子君

责任编辑: 王子君 曹宇霖

校 对: 张 蓉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13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http://www.lianzheng.com.cn)

责编 E-mail: 297417227@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33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7-5174-0125-4

定价: 38.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目 录

## 第一章 郭京毅贪腐同盟 ..... (1)

2010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黄光裕案作出终审判决。与此同时,向黄光裕伸出贪婪之手的商务部高官郭京毅也终审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此前后,一批随同郭京毅倒下的贪官纷纷被判刑。由此,一个联结部委青年高官、商人与掮客律师的贪腐同盟曝光在世人面前。

## 第二章 央视大火烧出贪腐黑洞 ..... (29)

没有哪一场大火能像央视大火一样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甚至还有群情激奋下的冷眼观瞧,以至于火灾之后,这场本来简单的责任事故越发显得扑朔迷离甚至充满诡异。火灾背后的真相究竟是什么?尽管失火的大楼将何去何从还无人知晓,但一个共识却已形成:必须有人为这场冲天大火负责,必须有相关责任人以牢狱之灾来熄灭民众心中的疑火……

## 第三章 杨彦明亿元赃款之谜 ..... (65)

迄今为止,在中国证券界没有任何一个案件像杨彦明贪污案这样历经4次审判才最终作出判决。持续5年的审判,让杨彦明在鬼门关前来回



走了几遭，最终还是站到了地狱的入口处。即便如此，杨彦明至死未招供。从这个意义上说，杨彦明是“零口供”被判死刑的第一个贪官。杨彦明坦然赴死，却给世间留下一个个谜团：他承认有罪却拒绝说出贪污巨款的去向，这笔最后被认定为6912万元的巨额赃款到底在哪儿？

#### 第四章 药监迷局 ..... (99)

老百姓之所以普遍关注国家药监局窝案，并痛恨郑筱萸、曹文庄、郝和平等贪官，首先是因为这些贪官的贪腐行为直接危及14亿老百姓的用药和生命安全。尤其是2006年以来，“齐二药”、“奥美定”、“欣弗”等重大医疗事件接连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注册等环节的诸多问题随之显山露水后，使亿万老百姓人心惶惶。善良的老百姓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有些假药的出笼，竟然是药监局官员和制药企业的老总们联手炮制的！

#### 第五章 马德江湖 ..... (153)

马德做官，更像是做江湖。对于他的上司，他会像对“大哥”一样敬重，逢年过节都会准时拜望，同时送上或轻或重的礼物。而对于自己的手下，马德需要他们一切行动听指挥。“你给我好好干，我给你升官”，这是马德驭下的基本格言。他把下属节日期间的“孝敬”，当作了一种对他权威的“孝忠”。他认为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事情，一种他马德眼中的官场规则。他没想到的是，当他的江湖地位坍塌，他的名字后面就总是伴随着“中国第一大卖官案”几个刺眼的字眼儿。

#### 第六章 农发行窝案大“爆炸” ..... (201)

农发行窝案之所以成为2006年度第一个被关注的大案，不仅在于

这个案件把胡楚寿、于大路、徐放鸣等众多金融高官拉下马，更重要的是，此案是2006年度国家反商业贿赂案件中最大的案件之一，也是2006年度第一反腐大案。由审计风暴引出的这起窝案，其中的曲折和复杂的案情，如今解密起来依然扑朔迷离、耐人寻味。

## 第七章 谁搞垮了毕玉玺 ..... (235)

2005年9月26日，轰动全国的北京巨贪毕玉玺受贿案以毕玉玺被判死缓、妻子王学英被判有期徒刑10年、儿子毕波被判缓刑暂时告一段落。但王学英在法庭上泣泪涟涟地哀求法官给她一次改过的机会，她想与亲人团聚、想享受天伦之乐的哭诉，却让人久久不能忘记。

## 第八章 土地爷引发青岛官场“大地震” ..... (259)

青岛市崂山区国土资源局局长本是个不起眼的小官，但作为“青岛崂山区土地违法批租案”的关键人物，这个小小“土地爷”于志军，在领导急于出政绩的过程中火上浇油并火中取栗，从而引发土地失控、房价上涨、房地产市场混乱，不但成了“小吏大贪”的典型，更成了一段时间房地产混乱批租的代表。

# 第一章

## 郭京毅贪腐同盟

---

2010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黄光裕案作出终审判决。与此同时，向黄光裕伸出贪婪之手的商务部高官郭京毅也终审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此前后，一批随同郭京毅倒下的贪官纷纷被判刑。由此，一个联结部委青年高官、商人与掮客律师的贪腐同盟曝光在世人面前。

---

在贪官与富豪群体落马的中国大案中，最受关注的无疑是黄光裕案件，毕竟此案是中国首富落马，并波及多名高官落马。而在此案中，郭京毅贪腐同盟最令人慨叹，因为在郭京毅这条线上，一下子拽出来一串儿“蚂蚱”，而且个个都是学者型的青年高官和专家型精英。

在这个贪腐同盟面前，华人首富李嘉诚“低头”，国内首富黄光裕“俯首”！

我们都听说过打家劫舍的绿林好汉有一句经典黑话：“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但很难想到身为商务部厅级官员的郭京毅、邓湛和律师张玉栋等一批青年高官和社会精英，竟然联手建立贪腐同盟，以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幌子设立“审批收费站”，并从多家著名企业的口袋里，掏出巨额“买路财”。

2010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黄光裕案作出终审判决。与此同时，向黄光裕伸出贪婪之手的商务部高官郭京毅也终审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此前后，一批随同郭京毅倒下的贪官纷纷被判刑。由此，一个联结部委青年高官、商人与掮客律师的贪腐同盟曝光在世人面前。这些横跨商务、外汇等领域的青年高官，与掮客律师结盟，在商务审批、企业上市和反垄断审查过程中，收受了数以千万计的贿赂款和“咨询费”。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坊间传说推倒这张多米诺骨牌的，竟然是与张玉栋网上相识并产生感情纠葛的一个神秘女人，这个痴情女子在网上通缉负心汉张玉栋，她的“冲冠一怒”不但让负心汉身陷囹圄，灭

了一个“中国首富”，还把数名国家部委的青年高官拉下马，引发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涉及官员和富豪最多的一起惊天大案。

## 建立兄弟同盟，设卡收费分赃

众所周知，有权力，就可能存在寻租，就可能滋生腐败。而中国的行政机关与企业关系的特殊之处，在于行政机关对商业活动的深度参与。

20多年前看到其中利益并利用这个规则进行寻租的，是两个北京大学的毕业生。

1986年9月，郭京毅与同学张玉栋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同时到国家外经贸部报到。郭京毅被分配到外经贸部条法司工作，因成绩出色屡获擢升。而同样出色的张玉栋在工作8年后，于1994年被公派到英国学习反垄断等各项法律业务，回国后被安排在外经贸部下属的长城律师事务所工作。

张玉栋1965年5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州市一个普通干部家庭，而郭京毅1965年5月1日出生于北京一个军人家庭。这两个出生只相差8天的好兄弟，性格不同却又互补。郭京毅聪明而谨慎，张玉栋豪侠且爽直，一直称郭京毅为哥哥。

这对好兄弟在外经贸部还有一个共同的大哥邓湛在外国投资管理司二处当处长。因为郭京毅在条法司外资处，张玉栋在长城律师事务所，两人都参与了大批早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入中国的谈判，与在外资司工作的邓湛工作关系密切。三个人的私交随着工作关系日益紧密起来。

性格内敛沉稳却又心事很重的邓湛，出生于1947年，比郭京毅他们两人大18岁。也许邓湛看出这两个小伙子能力出众前途远大，他对这两个小兄弟爱护有加。而郭京毅和张玉栋有什么事情，都要找资历甚深的邓湛讨个主意。

1998年国家机构改革时，长城律师事务所要和外经贸部脱钩。在国家机关干了十几年的张玉栋眼看被逼到“下海”，他担心自己一旦扔掉铁饭碗会被淹死。无奈之下，他拉上郭京毅找到邓湛，三个好兄弟在一个小酒馆，把酒长谈了一次。

此时，郭京毅任外经贸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邓湛是外资司二处处长，而张玉栋是业务精通的专家型律师。

对于张玉栋的下海，邓湛和郭京毅都非常支持，邓湛温和地对张玉栋说：“你留过洋，涉外法律知识面广，业务能力强，加上为人性格豪爽，各方面的朋友多，跨国公司想进入中国，少不了你这样的专业人才为他们搭桥铺路、提供法律服务，你现在‘下海’正当其时啊。”

见张玉栋迟疑不定，郭京毅接着邓湛的话说：“邓大哥在外资司，我在条法司，跨国公司的项目都要过我们这两个关口，中国马上就要加入WTO了，进入中国的项目将会越来越多。你是律师，不在体制内，随便搞几个项目就顶我们半辈子的收入，何乐而不为啊？放心，我和邓大哥都会帮你运作项目的。咱们联手干上几件大事，这一辈子就再不为钱的事发愁了。到时候咱们互为

郭京毅精通外语和商业谈判，但在法庭上却支支吾吾



犄角、相互扶持，升官发财都不耽误。”

张玉栋要的就是这种承诺，他爽快地说：“这我就放心了。两位哥哥在官场，我下海，咱们三位一体结成同盟互相支持。两位哥哥给我介绍项目，或者帮助我的项目运作成功，咱们按比例分成。明人不做暗事，要是你们两人介绍的项目，我按30%的比例给你们分成。我自己拉来的项目，你们批下来，也有两位哥哥的份儿，给你们10%，怎么样？”

邓湛善解人意地对张玉栋说：“我们兄弟同盟，是为了解除家庭经济方面的后顾之忧，这样也好把精力投入到工作中，个人在仕途上有个好前途。再说你经营起来也有成本，也别按30%的比例了。将来赚了钱，除去租房、水电等运营成本后，再按30%给我们就行了。”

既然邓大哥发话了，两个老弟便唯命是从。于是，小酒馆里一场推心置腹的谈话，三位一体的兄弟同盟迅速建立起来。而这个同盟的操作平台，就设在了张玉栋的思峰律师事务所。

1998年10月，张玉栋借机构改革之机，离开已经脱离外经贸部的长城律师事务所，自立门户成立了思峰律师事务所，在长安街边的东方广场办公。而张玉栋

刚刚做完结肠癌手术的邓湛，不得不与他的兄弟们走上法庭领刑



办公室的对面，隔着长安街就是商务部大楼。

很快，第一笔生意由邓湛和郭京毅联手交到了张玉栋手里。思峰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后不久，河南一家电器公司向外经贸部报批3家下属公司合并成为一家集团公司。因为在之前这家河南电器公司引入外资，其中河南公司占49%，外资占51%。在这个期间，外资并购内地国企的实际操作中，国有股退出、外资进入成为家电行业国企改革的一个流行模式。国家经贸委为此发布了《关于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暂行规定》，目的就是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但这个规定并没有明确的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时，由外经贸部负责审批，这就给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邓湛一个巨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河南电器公司安排一位姓宋的主任将材料送到了邓湛面前。拿着申报材料，时任外资司二处处长的邓湛粗略看了一下之后，对宋主任说：“你这材料不大符合规范，不能批啊。这里面涉及一些法律问题，我也拿不准，这样吧，你们到条法司找投资处郭京毅处长咨询一下相关法律问题，他是专家。”

无奈之下，宋主任带着材料找到了时任外经贸部条法司投资处处长的郭京毅。郭京毅又对宋主任说：“向部里申报有关公司合并的材料，需要很专业的人去做，你们做企业的也不会申报，还是需要由专业人员来操作更为妥当，现在有专门的律师事务所做这项工作，你去找他们吧。”说完，郭京毅在一张纸条上写下了张玉栋的联系电话，并指了指对面的东方广场说：“思峰律师事务所就在那边，主任张玉栋是留学归来的专家，你们这就去吧。”

按照郭京毅的指点，宋主任找到张玉栋求助说：“张律师，是郭处长让我们来的，请您帮我们做一下申报材料，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缩短等待公告期满的时间。”

这点问题当然难不倒张玉栋，他跟宋主任谈妥代理费用之后，随即向外经贸部外资司负责审批的老大哥邓湛提出了解决方案。张玉栋

的方案是在合并前由银行出具保证函，保证债权人利益，如果有债权人提出追索，可以由银行负责偿付债务，这样就可以缩短90天的公告期。邓湛听了对张玉栋说：“这是法律问题，我不作决定，你找条法司郭处长商量后定吧。”

郭京毅当然接受这个解决方案。但是，这样操作并没有先例可循，为此郭京毅让张玉栋按照这个方案给条法司写一份请示，然后他找相关人员沟通。在郭京毅和邓湛的疏通之下，张玉栋提出的方案最终获得了外资司的批准。

经过这样一番运作，河南电器公司的公告期，比规定的时间大大缩短了。

而张玉栋代理的河南电器公司合并项目，仅仅这样一番操作，就收取了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

三兄弟建立起来的官商同盟的生意就这样开始了，自1998年起，邓湛和郭京毅介绍给张玉栋各种需经他们审批的项目，其中大多数都是赫赫有名的企业。

## 李嘉诚下属企业低头，向张玉栋支付高额佣金

2010年12月，一场由华人首富李嘉诚下属的长江实业与和记黄埔状告《财经》杂志的侵权官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更进一步地揭开了郭京毅贪腐同盟的面纱。

在李嘉诚下属的两家企业状告财经杂志侵权的官司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财经》杂志发表的关于郭京毅的文章《新贵之盟》中，亚洲女富豪周凯旋支付给张玉栋的50万美元佣金，被指向郭京毅、邓湛等人行贿。

原告认为，《财经》杂志的报道，将原告依法聘请北京思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支付50万美元服务费用，以及张玉栋个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邓湛等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两个法律上本无关联的事实，加工、演绎，编造成原告通过张玉栋向邓湛等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而对于行贿的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白波主持了对郭京毅贪腐案的审理

疑，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原主席兼总经理李嘉诚曾在一次公开场合对媒体称：“我一生都不会做这些事，其他机构我不知道，我不会这样做。”

而《财经》杂志的代理人认为，财经杂志刊发报道的新闻线索，主要依据在公开开庭审理中已披露的被告人供述、辩解和相关证人的询问笔录，来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不存在侵权问题。

当时的情况是：2003年3月，新成立的商务部合并了原外经贸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的部分职能，内贸、外贸通归商务部管理。此时，在商务部两个重要职能部门的外资司和条法司，副司长分别是邓湛和郭京毅。

随着职权越来越大，郭京毅和邓湛的胃口也就越来越大，他们一方面盯上了外商在华设立投资公司，另一方面盯上了民营企业赴海外上市这两块肥肉，因为这两块的业务都在他们的掌控之中。

周凯旋是亚洲著名女富豪，也是李嘉诚和董建华的好友，她促使董建华和李嘉诚联手，并亲自操作了堪称中国最大的房地产项目——位于王府井的东方广场。当时仅拆迁的国家机关就达20多家，北京市

机关达40多家，此举可谓地产界首屈一指的大手笔。

前有东方广场的成功先例，李嘉诚下一步的计划是在国内设立两家投资公司，也把这两根硬骨头交给了担任李嘉诚基金会董事的周凯旋。而周凯旋第一个想到的人是张玉栋。

向周凯旋辗转推荐张玉栋的介绍人，正是邓湛。2000年初，香港维港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在做东方广场项目时，因起草法律文件需要中方律师，邓湛介绍王女士认识张玉栋，说：“张律师是我好兄弟，也是商务法律方面的专家，你们集团的一些项目可以找张玉栋代理和咨询。”

有邓湛这话垫底，王女士当然心有灵犀一点通。之后，王女士介绍张玉栋认识了周凯旋。周凯旋很快从蛛丝马迹中，感觉到张玉栋是个手眼通天的人物，也就放心地把东方广场、长江实业、和记黄埔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交给了张玉栋。

李嘉诚的大项目，开出的律师费当然不低。看起来豪侠直爽的张



原商务部外资  
管理司原副司  
长邓湛因受贿  
222万余元，  
一审获刑12年

玉栋，却在与周凯旋商谈律师费时绵里藏针地说：“这么大的项目，靠我一个人之力是不可能完成的，需要方方面面的朋友共同协作才能完成，所以支付律师费的时候请考虑这些因素。”

周凯旋与内地官员打交道多年，自然深谙其中奥妙，但她只是微笑不语，等张玉栋提出条件。两人在打了一圈儿“太极拳”之后，张玉栋先忍不住说：“我建议律师费以项目为结算单位，做完一个项目结算一次，您觉得每个项目多少合适？”

张玉栋毕竟是个小小的律师，即便再大的胃口也吓不倒周凯旋，她开口就说：“50万，这是我能支出的每笔律师费的上限。”

正当张玉栋觉得价格有些偏低，还想讨价还价的时候，周凯旋不失时机地补充了一句话：“我说的是美金。”

“OK！”张玉栋伸出手与周凯旋击掌为誓。

50万美金当然不是轻易就能赚到的。周凯旋提出的要求是在大陆设立长江实业与和记黄埔两家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在大陆设立投资公司，在当时还是个真空地带，因为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商务部成立之初曾经专门就此进行过商讨，最终确定在内部审批时所掌握的原则是：外资企业在境内不能同时设立一家以上的投资性公司。

这种措辞的意思很简单，就是一家外资公司不能在大陆设立两家投资公司。

但这个项目是李嘉诚的，更是张玉栋操作的，加上周凯旋也找过邓湛等人汇报情况。郭京毅所在的条法司认为应该放开，邓湛所在的外资司也提出了赞同意见。邓湛之所以赞同，是他认为按照李嘉诚的实力，估计商务部相关领导也许会批准。所以在2003年底，邓湛在内部报批的材料上签了字。

令邓湛意想不到的，就在正式行文批复前，他向主管领导请示时，主管领导没有同意这个项目，投资公司的报告暂时被搁置起来。

但是，有那50万美元佣金的诱惑，张玉栋对这块肥肉不可能轻易

松口。在张玉栋等人锲而不舍的努力之下，2007年7月，商务部最终正式行文批复下来，同意李嘉诚公司在大陆设立两家投资公司。

付出三四年的努力才办成的事情，张玉栋嫌50万美元有些少，在正式拿下这个项目之前，张玉栋给周凯旋打电话说：“我为你工作时间长、工作量大，按原来的付费标准明显低了，希望能增加一些费用。”

周凯旋的答复也非常干脆：“如果我们继续委托你工作，工作量又很大，我们还会支付你代理费的，你放心吧。”果然，项目批下来之后，周凯旋按照承诺支付了一笔50万美金的佣金给张玉栋。

周凯旋认为：“在给张玉栋支付的代理费里，没有包含对主管审批的官员即邓湛等人好处费的意思。”

而钱打到张玉栋的账户上之后，张玉栋却急着分赃。当张玉栋主动给邓湛送钱时，没想到邓湛的回答却是：“我现在当官不能要，先放在你那里，以后再说吧。”

## 套牢黄光裕，两次索要咨询费

在邓湛和张玉栋联手从李嘉诚的公司那里拿到律师费的同时，郭京毅也不示弱，两次玩弄内地首富黄光裕于掌股之中，而黄光裕也只能心不甘情不愿地向郭京毅奉上了110万元的“咨询费”。

2004年，黄光裕的国美公司打算在境外设立投资公司，购买境内的国美电器股份，以这种形式完成国美公司的股权变更，实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目的。这种商业操作，被业内称之为“以红筹形式上市”。因为这种操作方式可能会出现资本外逃以及涉嫌逃税等问题，股权转让需要商务部外资司审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需要商务部条法司会签。

关卡上等候黄光裕的就是郭京毅和邓湛。

黄光裕不愧是资本大鳄，在他多次资本运作之下，将国美公司的股份先由他个人全部持有，之后变更成两份，他个人持有35%股权，而他实际控制的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黄光裕在